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 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20%之額外股份。	255,376,000 (99.09%)	2,344,000 (0.9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列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02,400,000股股份,且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徐葉君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53%),故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7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47%。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 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投票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